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約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聘期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 年 00 月 00 日止。
- 二、月薪依照政府規定標準發給。
- 三、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標準依照規定：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親自到場指導，若安排助教協助教學者，其鐘點按實際實習實驗時數折半核計）；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四、受聘教師均有擔任導師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任。
- 五、本校教師聘期內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服務規程」及「教師倫理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
- 七、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如具有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得延長之事由者，從其規定辦理。
- 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違反兼職相關法令規定者，於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由本校予以追繳。。
- 九、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學院及系（中心）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十、教師違反本聘約、校內章則或其他應盡義務之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規定者，除另有規定外，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置，限制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年資加薪、休假研究、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碩專班授課、校外兼課、兼職、擔任指導教授及借調等。
- 十一、教師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教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教師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服務規程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依聘書之約定。
- 第二條 教師收到聘書之後，請於二週內填復應聘書(不應聘時，應退還聘書，以便註銷)。
- 第三條 專任教師請於開學前到校，其授課時數，依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專案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教師請按時到校授課或研究，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事項之責。
- 第五條 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
-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六條 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
- 第七條 本校教師聘期內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校長或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校長或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校長或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知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斜別有關之衝突。
- 第八條 教師請勿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請依照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長及系、科主任同意，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倘無法補課，務必請人代課，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特殊情形不及於三個月前提出，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供給宿舍時，在卸職時，所住房舍請即交還。
- 第十一條 教師在聘約期滿，尚未接到新聘約時，即為不再續聘，學校不另通知，並請將應辦事項交代清楚。
-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等、獎懲、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規定辦理；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其評鑑（量）結果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服務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